

最新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汇总8篇)

工作心得不仅仅是对工作中的成绩和进展的总结，更重要的是对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的反思和改进。看看下面这些读书心得，或许能够为你写作提供一些新的角度和灵感。

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篇一

用了两个下午，读完了《许三观卖血记》，没有流泪，只觉得有几次心口沉沉的，像堵了块石头，就像许三观所说：“想来想去，只得去卖血了”。

余华的文字，自然而不求精致，乍看上去不像是文学，可是远观，却是种朴素的壮观，有埋在尘土里，灌在江河中的爱和无奈和辛酸，这是他1995年的作品，序中说，这本书表达了作家对长度的迷恋，一条道路、一条河流、一条雨后的彩虹、一个绵延不绝的回忆、一首有始无终的民歌、一个人的一生。这一切犹如盘起来的一捆绳子，被慢慢拉出去，拉到了路的尽头。恰恰，在这绳子的拉扯中，竟也拉出了一个民族的记忆碎片，那段深刻历史，那些人。

小说从许三观20岁左右开始一直写到他的儿子们差不多30岁亦即许三观本人50多岁快60岁为止，前后大概一共40年。

1958年的人民公社、大跃进和大炼钢铁。第十八章，惯用“许三观对许玉兰说”这一句式，把这一历史概括的淋漓尽致。许三观对许玉兰说：“我爷爷，我四叔他们村里的田地都被收回去了，从今往后谁也没有自己的田地了，田地都归国家了……我们丝厂也炼上钢铁了，我现在不是丝厂的送茧工许三观，我现在是丝厂的炼钢工许三观，他们都叫我许炼钢……”许三观对许玉兰说：“我今天到街上去走了走，看到很多戴红袖章的人挨家挨户地进进出出，把锅收了，把碗收了，把米收了，把油盐酱醋都收了去，说是从今往后谁

家都不可以自己做饭了，要吃饭要去大食堂……”许三观对许玉兰说：“前天我带你们去丝厂大食堂吃了饭，昨天我带你们去天宁寺大食堂吃了饭，今天我带你们去戏院大食堂吃了饭。明天我带你们去市政府的大食堂吃饭，那里的饭菜是全城最好吃的，我是听方铁匠说的，他说那里的大师傅全是胜利饭店过去的厨师，胜利饭店的厨师做出来的菜，肯定是全城最好的，你知道他们最拿手的菜是什么？就是爆炒肝……”这样一连串的排比和铺陈，把曾经的伤痛用诙谐和荒诞一一化解，那么轻松简单，甚至给我们一种错觉，许三观唠唠叨叨道出的是幸福。

而接下来一两年的天灾人祸导致了全国性饥荒。一家人每日喝越来越稀的粥，饿得没力气就长时间躺在床上以减少体力消耗。许三观生日那天，他们喝到放了糖的玉米糊，孩子们却吃不出甜味，许三观说“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完？小崽子们苦得忘记什么是甜，吃了甜的都想不起来这就是糖。”这样一句感慨举重若轻地道出了极度饥饿年代的人们，物质生活匮乏到忘记了甜的滋味。那天，许三观给一乐，二乐，三乐“做”了红烧肉，给许玉兰“做”了清炖鲫鱼，给自己“做”了炒猪肝。那天，对于这一家来说，像是一场梦，一场渴望的梦，而对于读者来说，又恰恰有种莫名的冲动，像回到了那个时代，变成了许家的一员，在这种故事的高潮中开始忘了自己，不管他在批判些什么，从许家的生活中走来，从许三观的话语中出来，一切那么真实。

——。城市青年去农村上山下乡。“工厂停工了、商店关门了、学校不上课、许玉兰也用不着去炸油条了。有人被吊在了树上、有人被关进了牛棚、有人被活活打死。——一说话，就有人把他的的话编成了歌，就有人把他的的话刷到了墙上、刷到了地上、刷到了汽车上和轮船上、床单上和枕巾上、杯子上和锅上，连厕所的墙上和痰盂上都有。那个时候，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万岁万岁万万岁。一共有三十个字，这些都要一口气念下来，中间不能换气。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因为——来了。”这样的一番阐释从许三观口中

说出来，十分符合人物的身份和层次，许三观的逻辑和认识水平并不一定就是正确的，但他是身处其中的人物。许三观是真的，那个被批判成妓女的徐玉兰也是真的。我们就不知不觉觉得，那就是一场灾难，人类的灾难，确确实实的发生过。

“后来，——说话了。——每天都在说话，他说：‘要文斗，不要武斗。’于是人们放下了手里的刀，手里的棍子；——接着说：‘要复课闹革命。’于是一乐、二乐、三乐背上去学校了，学校重新开始上课。又过去了一些日子，——来到天安门城楼上，他举起右手向西一挥，对千百万的学生说：‘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轻轻松松的一句话就能让许玉兰们免于皮肉之苦；——的一个小指示，就能让孩子们回到校园；——的再一个突发奇想，全国的城市青年就背井离乡去了农村。这样离奇荒诞的事情都真实地发生过了，历史怎么会、还会不会进入这种状态呢？余华给我们的问题藏在他的轻描淡写之中。

最世俗的生活，最庸常的故事，最深刻的历史，同时也有人说，这是一个关于温情的故事，因为他写出了——一个家庭最最寻常却又最最伟大的爱。

在饥荒年份许三观为了能让孩子和老婆吃上一碗阳春面，就去卖了血，但是那种狭隘的爱又让他不舍得用卖血钱买一碗阳春面给一乐（一乐是许玉兰与别人生的）吃，三观觉得卖血钱给别人的孩子吃心疼得慌，这是一个典型的小市民心理。但是当一乐离家出走，深夜不归，他那朴实的爱又让他去寻找一乐并用自己卖血的钱给他买了阳春面。

书中的线索除了卖血还有一条就是许三观对一乐爱的转变。面对这个别人的孩子，许三观一度不想要这个孩子，他觉得自己做了乌龟，这是人之常情。但当一乐怎么也不肯给何小勇喊魂且只认自己为爹时，他心中再也无法不把一乐当成自己的孩子了，爱在一步步升华。对于儿子的爱是余华用笔墨

最多的地方，在当年下乡的大潮中许三观的儿子们都来到了乡下，一乐因为得了肝炎(当然没去医院之前大家是不知道的)，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许三观见儿子这样就去医院用血换了三十五元，自己一分不留，甚至连一盘炒二两肝两黄酒都没有吃，此时的父爱已经超越了那种狭隘的血缘之亲。

一到来，许玉兰被当成妓女批斗，读者在许玉兰身上看到的是“不很把批斗放在心上”，她不能很深的理解这种批斗的意义，只是把批斗的形式学会了，比如低着头，一动不动的挂着牌子，一来的时候，老百姓根本就不知道一是怎么回事，连批斗的执行者们都不理解，因此他们经常把这个挨批斗的“妓女”给忘得一干二净。虽然许三观曾因为许玉兰和别人睡了觉生了一乐，使得自己做了乌龟很生气，但许玉兰被批斗时，他依然天天去给他送饭，还很细心的将肉放在米饭的下面。许三观的这种淳朴的爱让我感动，他不记前嫌。

可以说小说结尾是戏剧性的，有矛盾的，这一家的情况总算好转，总算看见了阳光，可是老许的精神竟垮了，得知自己的血只能卖给油漆匠了，他想，以后家里遇见什么事可怎么办，不能卖血了，这血都老了，只有油漆匠会要。而他单单想的只是这个吗？不是。他是想，自己的存在没有什么意义了，已经不需要他来卖血维持生计了，他自然尝不出那爆炒猪肝，半两黄酒的美味了。这无疑是个悲剧，可是悲剧背后，发人深省，那苦难的年代，苦难成了惯性，我们不禁想到，也许不止只会有一个许三观，是无数个，这是社会的某些阴暗面，老许和许多像他这样的人总是从中找出一个支点试图解脱，吃苦的日子过的有味，都忘记了什么是幸福，一辈子发过无数次狠，最后只被自己打到，倔强的有时候不像是人，却总是在温情背后低头。

反观现在，我们距离那个年代太遥远了，我们甚至想象不出那是个什么样的境遇，那个境遇下有什么样的人，那些人有什么样的心理，生活又有多么不堪，而这些也没必要让我们想象，因为那些已经沉为历史。我们只需要面对我们的优渥，

享受我们的富足，但是谁又说，我们应该忘记历史呢？文学作品给我们的记忆是永恒的，空间是无限的，回想是丰富的，更是值得深思的。前人用无数次的带血的错误编织了一个我们生活的梦，我们却只用读小说来回忆着那个曾经。我们总会说，最近很忙，很少回家，但是很少去想，忙，到底是怎样一个词，比起老许的那种亲情，一切借口那么苍白无力。我们只看到过压在我们身上的无数大山，以虚荣为代表的住房压力，以空泛为代表的现实和理想压力，以暗算为代表的人际关系压力中叫喊着我们的不满，比起那些朴素的，简单的愿望，显得多么轻浮和幼稚。

如果你从小生活在大城市，你会明显感觉到，和许三观不是一路人，按照80，90后的生活模式，我们该读张爱玲，看弗洛伊德，读安妮宝贝，读韩寒，可是我想说，远离我们的生活，这本书是伟大的，他使我们看懂了那些值得铭记的历史，看懂了那些现在依然处处存在的温暖和美好。

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篇二

此文读来乡土气息极重，我十分喜爱，可能因为从小也是长在乡土气息重的县城有关。读此文，就如闻到了故乡的气味。

三四年的边城，如鲁迅的药，冰心的小桔等其他现代小说般，十分多的象征，且善用象征，十分的妥帖，不像如今排山倒海，不入流的东西们般，牵强附会，全是噱头。

但是作为一个水平有限的学生，分析它的象征，实在一件过于高难度的行为，况，70年来，人们所通读透解，加上沈从文先生自己也提过一二，具体他指的是何物，所以我若排除人们所公认的象征，去努力发现新的象征，必然落入晦涩牵强的套路。

故此，我将试着谈论我的感受，沈先生的作品所弥漫出的沁人泥土味道。

边城，出这样一个名字，沈先生显然是想表现不为功利所染的淳朴风土人情。文中所出现背景和事物大都为自然物或与自然融为一体的东西——自然和人互相握手的产物，河流，山，渡头，渡船，竹林，茅屋，小镇。文中的人也是不功利的。爷爷摆渡死不肯收钱，反而到处请人喝酒，买猪肉互相推钱，小镇里婚嫁自由，只要儿女们喜欢。即便是文中最有钱的顺顺，也是一个不十分在意钱的人，慷慨得很。而小镇里，有钱人家的儿子喜欢穷人家的姑娘，抛了门当户对的聘礼，要娶穷人家姑娘，也不是什么新闻。可见，边城，这样一个地方，是重义轻利的，不为商业气息所熏染变质。

最有说服力的，就是文中所说的寄食者(妓女)文化，也如此的与众不同。即便社会上最势利的东西的产物，小镇里最势利的角落，也因人的淳朴，也是如此的敷衍着势利，而尽力过着如此人性化的生活。甚至，楼上的歌声，也就是她的生计，可以因为河上的一个口哨，而嘎然而止。

文中处处不点出边城的不功利，人人以反功利为荣。从中透露出沈先生对此的喜爱。

下面我重点分析一下爷爷的重义轻利。孙女俩生活拮据，可爷爷却为人如此的“不爱钱”，似乎与钱有仇般，处处与钱为难。实际上，爷爷是传统的边城人思想，以不爱钱为荣。

文中几处自豪的提到茶峒人平素品德，而正因为爷爷的性格正符合茶峒人的道德观，所以为人们所推崇，提起渡船，无人不知那个豪爽老人，当然，可以说每个人都摆渡，所以知道她，但是，从文中人们对老人的熟悉和态度可以看出，人们对他性格的尊敬，甚至他去买东西，“一定有许多铺子上商人送他粽子与其他东西，作为对这个忠于职守的划船人一点敬意”。

文中有个细节，翠翠不愿去看热闹，要与爷爷守船时，爷爷便拿茶峒人品德去压她，以使他们乖乖去玩。为什么要品德压

一个女孩子呢，因为对爷爷自己，这是最具权威性的东西，所以下意识的拿来“恫吓”翠翠。

文中描述了当事情与钱发生关系时，爷爷的处理方式——一定是互相推诿，仿佛钱是人人都不想要的东西般，在这些争执里，谁要是最后占了钱的便宜，谁就是输家。这倒是让我想起了故乡的风情，有时也是如此。互相推诿前遍，来来去去没个停，有时甚至掷钱与地上，而人奔走开了。

文中也安排了几个推钱的场景，读来就如生活中发生的事般真实。令人印象最深的就是与屠夫的争执，还有一个定要留钱的摆渡客。沈先生对此类场景津津乐道，可见他对这种风情的喜爱。人人以情义为重，一不要钱为荣，这便是沈先生所念念不忘的人土风情。

但是文中也表现了重利轻义的外来文化，透露出沈先生的担忧。边城中最具“势利”性的，就是那间碾坊，而碾坊的主人出场，就是金钱相伴，她描述了夫人十分自然地身上摸出一铜子，塞到翠翠手中，就走了，完全不解当地风情。当然，我并没有说谁的错，我是说，碾坊陪嫁，之类的事情，可以看出，王团总家，即便不是以金钱在思维，也是十分地看重金钱，并且毫不掩饰，这与边城风情，就本质的不同。

边城式的乡土气息，在外来文化的侵蚀中，到底往何处去，这是沈先生的深沉担忧，她既爱这泥土气味，憎恶重利轻义，以乡下人自居，但又看到大势必然，纯粹爷爷式的文化传统行将死去，翠翠的去向象征着这边城文化到底往何处去。其实，不论往何处去，都不是沈先生想要的，沈先生都不会以为是喜剧。嫁大老，沈先生对大老不满，嫁二老，象征着本土文化的变质，出走，则如鲁迅言，不是回来，就是堕落。以上象征，是他人观点，但十分符合沈先生的本意。但是以沈先生的性格，又不愿看到翠翠又不好结局，用他自己的话说，她其实竭力呵护着他们。因此，边城以等待做结局，不让翠翠走向必然翠翠走向的未来。又或者，沈先生在等待更

好的结局，等待拯救翠翠与本土文化且符合沈先生自己心意的办法。他让翠翠的等待留在纸上，几十几十年的等下去，希望等到翠翠好的出路。

看看我们周围的世界，翠翠所象征的文化，到了今天，真的得到好的出路了吗？或许，得到了拯救，或许，只留下了遗迹而已。

或许，只有沈先生的碑文永留世间——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理解人。

只有沈先生描绘的朴实的人的美，是必然留存下去的。或许，为先生写点悼念的话，只能写三个字。

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篇三

之前让写读后感，其实心里想到了很多，但到真正提笔，又不知道从何开始。

每个人心里都装着一个翠翠，每次读，心里都会出现的同一个片段。凤凰古镇之边，青葱群山之中，涓涓流水之上，翠翠瘦小的背影随竹排远去，从晨曦，到黄昏，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等待旧人归来。

一直以为自己是被翠翠的单纯、质朴还有她与傩送之间至真至性，却阴差阳错无疾而终的爱情所感动。怀着神圣的情感去揣测他们的内心，怀着同样一颗少女之心去对比和感动。自然怜惜般的在心里为他们续写着一个大团圆般美好的结局。

今天上课听了老刘和娟娟的看法，才发现，我错了。之所以情感很复杂，感受很多，却说不出来的原因，是因为那份她坚守的执着。正如脑海中的片段，若干年后，这边城之边，仍是那条船，那只大黄狗，那个摆渡的人。只是年华已逝，青春不在，只是心中的执着和等待依旧。她对感情的朦胧似乎

是每个少女心中的梦，只是，那份坚持与执着，没有几人能拥有吧。

像老刘说的，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城，大老，二老最终都选择了离开。翠翠因为执着选择一直守候和等待，因为太过单纯的守候着心中朦胧的情愫选择不去大胆的追寻那份爱情的来临，也因为沉浸太过梦幻的梦里选择等待终其一生。不能怪傩送的无情离去，也不能怪翠翠不去更热烈些表达自己的情感。她无法启齿向爷爷诉说心中的感受，也没有母亲交给她如何去爱。她从小生活在自然之中，她的世界太过纯净单纯，她不了解外面的世界，她只活在自己的心城里。所以当爷爷死去，傩送离开，她便断了一切与外界的联系，选择躲在心城，独自等待。

说到执着和等待，一下子把自己拉进回忆。回忆，大概就是我心中的那座城。曾以为自己会一直守着回忆过下去，的确，有很多美好，但又有太多太多的泪水和疤痕。如果当初选择静静的接受离开，静静的守着回忆，大概还会一直继续下去。只是，纠缠之中，自己给它画上一道又一道鲜红的印记，直到有一天发现，那些美好的，也终被磨灭。原本觉得自己很伟大，守了那么久，关注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把自己的喜怒完全付给了外界，但一次又一次证明我错了，对方毫不犹豫的走了出去，追寻阳光，快乐，和新的生活。自己却在不应该的执着，让心中城变为死城，颓废消极阴暗，甚至嫉妒和愤恨。这本不是我的本意，也并非初衷。

当真的被冷漠伤的深到骨髓，我没有勇气继续了，终于选择了放弃，饶了自己，也放了他人。回忆之城瞬间崩塌，也才发现，自己一直放不下的只是回忆，而大多又是自己所臆造的。从那一刻起，真真正正的，走了出来。

突然发现外面的世界阳光正好，用心去向往和感受，反而收获了不一样的，更真实的快乐。活在现实中的，真实的，快乐。

我的心有一道墙，但你发现一扇窗。谢谢打开了那扇窗的人。让我，活在当下。大概永远不会有像翠翠一样执着一生，这大概就是我心里描绘不出感受的原因，还是很复杂，有崇敬，她的守候是那么神圣。虽然被她的执着所感动，但也不会后悔我的选择，我注定不是圣人，也不会守着回忆过一生。更何况，她守望的是一片纯净，而我却在死城中挣扎。

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篇四

在我们学《祖父的园子》一文时，史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呼兰河传》这本书，这本书是萧红的一生将走到尽头时写的长篇小说，当时她还不到30岁，但身体十分虚弱，患有多种的疾病，31岁时就去世了。

这本书萧红用了灰色的笔调写了呼兰河，呼兰河也是萧红的母亲河。书中大多数的内容都是她童年时候的故事，很多都是她和祖父在一起的趣事。萧红小时候因为各种原因，家族中好多人歧视她，只有祖父关心她。她和祖父在一起总是快乐的。

在《祖父的日子》这篇文章中也可以体会到这种快乐，她去给祖父“帮忙”，她拿不动整把锄头，祖父就给她锄头的“头”。她在地里乱锄一阵，祖父也不生气，两个人还开小差玩了起来。

样就故事还有很多，都能让人捧腹大笑。

看完这本书后，我还感觉那时的人很迷信，什么海龙王啊，叫魂啊？

仔细读完这本书，我内心复杂。萧红回忆了很多童年的事，可是笔调是灰色的。平淡的像秋水一样，灰色的天空，灰色的城市，灰色的社会……我想这就可能因为作者身体的疾病让她觉得所有东西都是灰色的。

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篇五

在喧闹的城市，被钢筋和水泥包围的世界，很难想象那副农村特有的画面。

故事的开始与结束都围绕着小溪，因此，小溪也有了另外一成含义。它孕育了勤劳的茶峒人民，也让渡船这一线索变得自然。

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与一个十几岁的小孩，靠渡船为生。他们的生活是拮据的，但他们也是快乐的，有了歌声的陪伴，他们不寂寞，有了善良村民的帮助，他们也容入了社会。

文中的人都淡化了钱，爷爷摆渡死不肯收钱，反而到处请人喝酒，买猪肉互相推钱，小镇里婚嫁自由，只要儿女们喜欢。即便是文中最有钱的顺顺，也是一个不十分在意钱的人，慷慨得很。而小镇里，有钱人家的儿子喜欢穷人家的姑娘，抛了门当户对的聘礼，要娶穷人家姑娘，也不是什么新闻。可见，边城，这样一个地方，是重义轻利的，不为商业气息所熏染变质。

小说中的人物，也在作者笔下刻画得栩栩如生。翠翠，一个封建时期女性的代表，”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鹿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的在水边玩耍了。”

提起渡船，无人不知那个豪爽老人，当然，可以说每个人都摆渡，所以知道她，但是，从文中人们对老人的熟悉和态度可以看出，人们对她性格的尊敬，甚至他去买东西，“一定有许多铺子上商人送他粽子与其他东西，作为对这个忠于职

守的划船人一点敬意”。

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篇六

早在高中时，就接触过沈先生的《边城》。那时的我浮躁而稚嫩，甚至还不知道里面故事发生的地点是凤凰古城，也读不出其中的韵味，更没有对它产生任何自己的想法，仅仅把它当一篇普通的课文，糊弄过去了。现在把《边城》通篇读下来，我读出了沈先生会湘西风情的钟爱，读出了当地的人们纯朴赤诚，读出了故事淡淡的忧伤。

在文中，先生用幽淡的笔墨向人们呈现出湿润透明的湘西美景，其中，那座碧溪岨的白塔给我留下了最为深刻的印象。那座立在半山腰的白塔就像是一个沉默的精灵，远远地眺望着老船夫和翠翠的家，默默地给予他们祝福。它就像是老船夫和翠翠心灵的港湾。每当他们有心事无处诉说，他们总会出神地遥遥望着白塔，让被现实束缚的心起飞，在心底向白塔倾诉他们的故事。在故事的最后，白塔在一次暴风雨中绝望的倒下。我想，它一定是不忍看到翠翠的眼泪。又或者，是翠翠已经长大，已经不需要白塔的守护吧。倒下的白塔就这样，在唏嘘中久久地立在我的心里。

除了美景，文中更多的是讲述着一个凄美动人的爱情故事。主人公翠翠是一个柔美纯朴的少女，与二佬傩送第一次的见面两人便已一见钟情。情窦初开的翠翠把心中情愫一直小心翼翼地收藏着，不对任何人提起，甚至是她至亲的爷爷。日子如翠翠家门前的溪水一样静静地向前流淌着，少女的羞涩使翠翠在面对二佬时更多的是出奇的冷漠。而此时，大佬天宝也爱上了翠翠并请人做媒。翠翠惶恐之中从未向任何人表明她的心思，但她已经有了自己内心的选择。

在天宝和傩送互相表明态度后，天宝溺死与湍急的漩涡之中；傩送只要渡船不要碾坊的决心由于大哥的死也变得不再坚定如初，加上家人的反对，他毅然离家闯天下，没有人知道他

什么时候会回来恬静的茶峒。孤独的翠翠再没有听到在梦里将她拖起的悠扬的歌声，她对此还一点都不知情。

直到最后，在爷爷怀着对翠翠的惦念离开人世之后，翠翠才明白了始末。她哭了，眼泪的苦涩不堪的，因为她失去了最亲的爷爷，也可能将失去那份还没来得及开花的爱情。

在那年的冬天，那座白塔又重新建起来了，但是翠翠要等的人还没有出现。可能，在某一年某一天，他回来把翠翠接走，又可能，翠翠的遗憾就像白塔一样，永远地耸立在她的心中。

这是一个牵动人心的故事，但我不能说这是一个我喜欢的故事。在我看来，翠翠如果能跟爷爷或傩送表明自己的想法，悲剧就不会发生，遗憾也不会产生。我想，除了欣赏文章中主人公们的淳朴善良以外，我们也应该以他们作为教训。无论什么事情，机会是由自己把握的，消极的等待只会让自己陷入自己遗憾或悲剧。

这座边城，是翠翠心灵的归宿，她一直留在溪边无尽地等待。我们每个人的心里也有一座边城，它既是我们的枷锁，也是我们的归宿。我希望，我能在自己的边城里面不断地寻找，而不是等待。

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没有众多鲜明的人物，甚至纯真的爱情也只是刚刚萌发，而没有如炽热的火焰。就在这平淡之中，作者向我们展示了一幅恬静的生活画面——茶峒，小溪，溪边白色小塔，塔下一户人家，家里一个老人，一个女孩，一只黄狗。太阳升起，溪边小船开渡，夕阳西沉，小船收渡。如山间的溪水清流婉转，如天上的白云轻飘悠然。但却是生活的真谛。

它们沉淀了恢弘沧桑，沉寂凄婉的悲壮。

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篇七

15岁的花季，每个正在成长中的少女的脑中充满的都是各种奇妙的幻想。在她们不愿向别人透露的心中不乏有情窦初开的悸动和遇见心上人的怦怦心跳，这是每个少女共有的秘密。中国京派小说代表人物沈从文先生笔下的《边城》就描写了一位15岁妙龄少女和她善良祖父的故事。

《边城》这部小说共有4位主要人物。任性，娇气，孝顺的翠翠；阅尽人事，饱经风霜的苗族老船夫；豪爽，正直，与人搏斗时敢于挺身而出，吃苦，出力时从不退缩的天保，傩送兄弟。这四个人的行为，感情便成了《边城》的线索。《边城》作为一部中国的乡土抒情的经典之作，也就是作为一部“牧歌”的经典之作，集中体现了湘西的人性之善，人性之美。这部小说的主要内容是：在风光秀丽的湘西峒水流域的一个小城市中，与世无争的70岁摆渡老人和15岁外孙女翠翠相依为命。美丽纯洁的翠翠在一次端午与船总的二儿子傩送邂逅，并对他一见钟情。没想到船总的大儿子天保也喜欢翠翠。更严重的是，一座新碾坊又加入了这场竞争——团总将它作为虐人的陪嫁，正托人向顺顺放口风，要傩送作女婿！为了翠翠的幸福，老船夫竭力奔走，为翠翠的事操碎了心；另一方面，傩送兄弟也约好以唱山歌的方式来赢得翠翠的心。结果，天保不敌傩送，不幸败北，又在一场意外中丧生。傩送和船总顺顺都误以为是老船夫的错。傩送被逼赌气下行，老船夫因为不被人所理解，心力交瘁，终于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去世，只留下翠翠一人独自守在渡口，等待傩送的归来。

《边城》的结局是一个悲剧，末尾不禁令人伤感。回头想想，在这里面有很多构成悲剧的因素。从现实来讲，碾坊和渡船是不可忽略的因素。碾坊代表了一种实用的，功利的一金钱地位为标准的婚恋观；渡船所代表的是一种自由的，出于心灵相互吸引的传统古朴的爱情观。这两种爱情观发生了冲突。在作品里边，事实上是以碾坊为代表的这种力量，这种势力取得了胜利。爷爷之死，两个人没有最终结合，都跟现实层

面的这两种力量冲突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这部小说里，人性之善展现的是十分充分的。就渡船老人来说，他的职责就是管理那个渡船。他勤劳，善良，本分，敦厚。凡是一切的传统美德，他都不缺少。他管理渡船不论风吹雨淋，寒暑春秋，都非常的忠于自己的职责。他因为是食公家的粮禄，所以过渡人看他忠实，有时候给他一些钱物，而他一概极力退还。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所得来的一些钱物，他总是想方设法的超量去报答。老船夫身上的闪光点另人折服，人性的光辉不可泯灭！

人性的诗意，山水的诗意是《边城》所强调的重点。沈从文先生通过《边城》这部爱情悲剧，揭示了人物命运的神态，赞美了边城人民淳良的心灵。

当我们步上这个已经有些浑浊的社会，表面的交际应对能力我们应完善具备，但离开各种需要应酬的场合之后，褪下伪装的面具，用真实的一面面对佳人，朋友是必要的。在污浊的社会，让自己的心灵出淤泥而不染，在伪装的生存利壳下永远保持着一颗善良的心，并不断滋润它，使它能一代代地遗传下去，属于中华民族自己的人性的美必定要延续下去，这是每个中国人必须背负的责任。所以，作为祖国的下一代，我们一定要背负起这个重任，人性的光辉不能灭，中国人民的光辉更不能灭！在这个弱肉强食的残忍社会，金钱，权利，欲望已渐渐控制了每个人，善良的一面渐渐被覆盖，行尸走肉已不足为奇，真正的淳朴的人们却被排挤。从现在开始，自我反思吧！悟出自我，找出人性的光辉！

边城读书心得感想文章篇八

《边城》以20世纪30年代川湘交界的边城小镇茶峒为背景，以兼具抒情诗和小品文的优美笔触，描绘了湘西地区特有的风土人情；借船家少女翠翠的爱情悲剧，凸显出了人性的善良

美好与心灵的澄澈纯净。它以独特的艺术魅力，生动的乡土风情吸引了众多海内外的读者，也奠定了《边城》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特殊地位。

一直听说过《边城》的大名，但由于各种原因，一直都没有看过。这一次在语文课本上与《边城》结缘，感触颇深。

人性是世间最美的东西。在现代都市里，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森林里，我们又保留了多少纯净的人性呢？在城市中终日奔波劳累的我们实在无力去呵护，只任尘埃将它一点一滴淹没，甚至吞噬。人性中太多的美德将尘封的心灵在一角，疲倦的我们如何有闲暇将其开启？或许有很多人早已忘记了它的存在。可是在边城，在这个几乎被世界遗忘了的边城，我找到了人性的归宿。

湘西山美、水美，但人更美。青山绕水，水环青山，缠绵不已。在大自然母亲的宠爱中出落得亭亭玉立的翠翠，山教会了她坚强，水赋予了她柔美。在清澈的见底的溪水的眷顾下，她的心纯洁无暇。年少的懵懂，初开的情窦，她的心里喜愁掺半。因为纯朴，她无法拒绝大老，也无法向傩送表白。一切都是源于善。然而终是凑巧，落得个孑然一身独守空船，为了一个未必会回来的人作无期的等待！

其实不管悲惨也好，完美也罢，我们都要走下去，不管我们高不高兴，花开花谢，潮起潮落。昨日随风已逝，明日迎风将来，世界从不理会任何人。

翠翠的爱情随着傩送的悄然离开逝去，就这样，爱情之花还没盛开就已凋落了。也许没有开始的爱情才是最完美的，因为错过，才会刻骨铭心，没有结局。才会意味着永恒的存在。

属于边城的故事结束了，但我们的故事才刚刚开始，人生路漫漫，吾等切记珍惜。

作者用细腻平滑的手法描绘了又一个世外桃源，没有战争的硝烟，没有车马的喧闹，有的只是山清水秀，山路蜿蜒，即使偏僻闭塞，但依旧有着它的悠闲自得。

《边城》讲述的故事凄美动人。它没有惊心动魄的情节，也没有撕心裂肺的感人场面，但他细腻而且真实，描述着一个再简单不过的人间往事，却透露着令人向往的淳朴民风，像一根轻柔的丝线悠悠地牵动你心灵的一角。

《边城》里的人情亦如水，细水长流，却不是如水一样无色无味，而是一如湘西的河川明澈纯净。在阅读的时候，我感受到了人性的芬芳。翠翠和爷爷一起守着渡船，相依为命，彼此关怀。爷爷，一个坚强的老人，同样有着每一位老人都拥有的那份慈爱，为翠翠的未来担心，却从不把烦恼告诉她，只是紧锁在眉头里一个人承担。

不由得感慨，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结局或许不尽如人意，但不由得为祖孙间的关爱，兄弟间的情谊，男女间的感情而感动。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在这片悠然的土地上孕育着这样一批有着淳朴，美好心灵的人。

第一次接触到《边城》这本著作是在高中的语文课本里，课文中截取的是书里的高潮部分，即从翠翠和傩送的相识直到故事的结局。几年前的自己还是略带幼稚和懵懂的，只是觉得翠翠的命运可悲，她和傩送相爱却无法相守，但是今天再读这本书，从字里行间中，我感受到了更多作者想要表达的情感。

《边城》这本书描写了在位于偏远湘西，但却风景优美、民风淳朴的边远小城里，住着以摆渡为生的翠翠和外公。外公虽然年事已高，但是身体还是很健朗，孙女翠翠已到了花样年华的十五岁。他们热情友善、真诚淳朴。两年前在端午节赛龙舟的盛会上，翠翠与当地船总的二少爷傩送相遇，内心产生了爱情的火苗，然而傩送的哥哥天保也喜欢上了单纯可

人的翠翠，托人向翠翠的外公求亲，于是兄弟俩相约唱歌求婚，让翠翠选择。天保知道翠翠喜欢傩送，为了成全弟弟的幸福，独自离开外出闯滩，途中遇难而死。傩送觉得自己对哥哥的死负有责任，内疚地离开了翠翠，外出他乡。外公为翠翠的婚事操心担忧，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离开人世，留下翠翠孤独地守着渡船，痴心地等待着傩送回来。

《边城》虽然以主人公之间的爱情纠葛为主线，抒写了男女之间的单纯爱恋，但是也描写了边城人民的淳朴生活及邻里间的友善，傩送和天保之间的兄弟亲情，翠翠和外公的血肉亲情，通过这些赞颂了人性之美。边城就如同陶渊明笔下描写的世外桃源一般，“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同样描绘了一个没有阶级，没有剥削，自食其力，自给自足，和平恬静，人人自得其乐的社会，这种宁静和谐的生活不仅和当时动荡的社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和如今浮华的社会也形成鲜明的比照。我去过凤凰两次，第一次是高二的时候，那时候的行程匆匆，光顾着欣赏沿途的风景，第二次去凤凰是今年的十一长假期间，那时候街道上人很多，天空中夹杂着雨水，白天很是热闹，当地的居民在沱江边上清洗着衣物，能听到木棒敲打衣物的声音，沱江依然静静的躺在那，只是流水早已经流淌轮回过千百回了，街道的两旁有很多小摊，卖的是当地人亲手制作的一些精致的手镯、手袋和其他一些小饰品，他们享受于这样的生活，并不是靠那些手工艺品为生，只是喜欢这样，在一天中的闲暇时光里，做些闲适的事情。夜晚，整个凤凰城被五光十色的灯光所包裹着，此时她是妩媚而神秘的，一整热闹喧嚣过后，剩下的是静谧、平和，这才是她本来的样子，青石板的街道在古铜色的灯光下，飘散着历史的味道，沱江静静地倒映着两岸的零星灯光，夜空是那样的深邃，让人深深沉醉在这样的夜晚，这时候凤凰城才有点沈从文笔下边城的韵味，我明白了，确实只有这样的小镇才能孕育出边城中那样淳朴善良的人们。

再谈及翠翠与傩送之间的爱情。他们之间没有轰轰烈烈、离经叛道的骇世之举，没有那些所谓“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山盟海誓，也没有郭敬明笔下那些上流社会中充斥的铜臭味，他们只是极其普通的单纯少女和少年，在青春最美好的年华中遇到了对的人，他们的感情就像春天里含苞待放的花朵一样，羞涩而又纯洁，在他们的感情里只有一个色彩，就是对互相的爱慕，没有现代爱情里附带着的复杂因素，物质、金钱与权利，有太多的牵扯、太多的顾虑。翠翠和傩送爱情的无可奈何是源于亲情的介入，他们爱情的悲剧也反映出了人性的美好，即傩送与天保之间的手足亲情，他们都不忍心伤害对方，因为不忍，所以有了天保的黯自离开，不料途中遇难身亡，傩送才会因为天保的死耿耿于怀，以至于即使他对翠翠的爱慕再强烈，也始终迈不过心中那到“道德”之槛。

正是因为《边城》不圆满的结局，让这份爱情更显得凄凉。故事最后一句提及傩送的话，“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就会回来。”看似悲剧其实也不尽然，他们的故事应该留给每一个读者来延续。

一直听说过《边城》的大名，但由于各种原因，一直都没有看过。这一次在语文课本上与《边城》结缘，感触颇深。

人性是世间最美的东西。在现代都市里，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森林里，我们又保留了多少纯净的人性呢？在城市中终日奔波劳累的我们实在无力去呵护，只任尘埃将它一点一滴淹没，甚至吞噬。人性中太多的美德将尘封的心灵在一角，疲倦的我们如何有闲暇将其开启？或许有很多人早已忘记了它的存在。可是在边城，在这个几乎被世界遗忘了的边城，我找到了人性的归宿。

湘西山美、水美，但人更美。青山绕水，水环青山，缠绵不已。在大自然母亲的宠爱中出落得亭亭玉立的翠翠，山教会了她坚强，水赋予了她柔美。在清澈的见底的溪水的眷顾下，她的心纯洁无暇。年少的懵懂，初开的情窦，她的心里喜愁

掺半。因为纯朴，她无法拒绝大老，也无法向傩送表白。一切都是源于善。然而终是凑巧，落得个孑然一身独守空船，为了一个未必会回来的人作无期的等待！

其实不管悲惨也好，完美也罢，我们都要走下去，不管我们高不高兴，花开花谢，潮起潮落。昨日随风已逝，明日迎风将来，世界从不理会任何人。

翠翠的爱情随着傩送的悄然离开逝去，就这样，爱情之花还没盛开就已凋落了。也许没有开始的爱情才是最完美的，因为错过，才会刻骨铭心，没有结局。才会意味着永恒的存在。

属于边城的故事结束了，但我们的故事才刚刚开始，人生路漫漫，吾等切记珍惜。

茶峒是个美丽的小山城，依山傍水，风景秀丽。

秀秀和她的祖父就住在城口，每天给进城的人渡船是他们唯一的工作，有时祖父进城打酒，秀秀就和她的小黄狗为客人渡船，而小黄狗也听话地为主人拉绳引船，动作娴熟敏捷。这样，生活过得平淡而又快乐。

不知不觉秀秀到了要嫁人的年龄，平淡的生活也因此慢慢走到了尽头。我觉得那是个还没有开始就已经结束的爱情，当看到秀秀第二次遇见了二老的时候，我开始幻想他们以后甜蜜的恋爱，可是当向秀秀提亲的大老下船出了事后，我知道秀秀的快乐将一去不复返了。的确，自那以后，秀秀的生活一天一天地发生着改变，致使最后永远失去了她的祖父，也失去了每天为人过渡的那条船。

合上书，我的心里很难过，为秀秀的遭遇，也为她的祖父，因为他们是多么善良的人，多么快乐的人。秀秀常要爷爷唱歌给她听，而爷爷又粗又哑的嗓子唱起山歌来却又显得那么质朴、那么憨厚，总逗得在一边和黄狗玩耍的秀秀开心地笑。

这是一幅多么美丽的画面，有山，有水，有鸟鸣，有歌声，有欢笑，……而现在全被打破了。故事虽然用灰色的背景为秀秀的未来打上了一个省略号，以悲剧收场，但我却非常喜欢《边城》，喜欢《边城》里每一个善良朴实的角色，尤其是秀秀的爷爷。

他的大半辈子都在管理这艘渡船，却从来不收人家一分钱，有时客人想答谢他放了些钱在船上，他是追上好几里也一定要把钱还给人家，所以人们拿这位倔强的老头也没办法，只好在他进城买东西的时候多给他加些肉，加些酒来酬谢了。平时他还会托人买些上等烟草，过渡的时候谁需要就慷慨奉献；到了天热些他还会和秀秀准备一大缸水，里面放了些清热、解毒的草药给每位客人喝。爷爷是个老实人，为秀秀的未来担心，却从不把烦恼告诉她，只是紧锁在眉头里一个人承担。可以说在那个雷电交加的夜晚，爷爷走得是不安心的，因为他并没有把秀秀的终生大事操办好。

还有秀秀的不食人间烟火，顺顺的慷慨大方，傩送二老的朴实真挚，天保的豪爽英勇……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人间每天都在发生悲欢离合，这和时代的背景是分不开的，但撇开那些令人伤心的悲剧去看里面的每个人、每个风景、每个生活片断，你会惊异地发现，沈从文先生给我们描绘了一个多么美丽的世外桃源，那里纯朴的民风是我们这个霓虹闪烁的大都市里所没有的，它好似一股清泉，它又似一缕清风，吹走了我脸上的尘土，带来一丝温馨。多么希望在边城能看到秀秀像以前一样地快乐地生活着，而那条祖父渡了大半辈子的船会依然来往于溪间，那条黄狗也应该守在门前等待一桌喷香的晚饭……在当代社会，物质生活充裕，但生活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却相对弱化。我们呼唤文学作品中的纯净而美好的风景和人情，期待它由“童话变为现实”。